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30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至2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立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2,791,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2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1,712,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7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771,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51%；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3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771,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51%；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3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771,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51%；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3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771,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9915%；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51%；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3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776,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6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3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5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771,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51%；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3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771,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51%；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3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995,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19%；反对 7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6%；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090%；反对 79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8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陈秉、郭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